**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 绍兴技师学院**

**2023年新教师招聘公告**

绍兴市职教中心（绍兴技师学院）创建于1958年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是首批国家级重点职校、首批国家中职改革发展示范学校、全国职业教育先进集体、省一流技师学院培育单位、浙江省首批中职名校、浙江省双高项目建设单位。学校地处绍兴市中心，投资近10亿、占地263亩的新校区即将投入使用。学校设有智能制造、艺术设计、现代服务、财会信息等四大类20多个专业，现有师生员工4500多名。

因学校建设发展需要，根据《人力资源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技工院校公开招聘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精神，决定招聘事业编制木工实习指导教师1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原则与条件**

相应专业专科毕业生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，大学本科或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及以上毕业生。品行端正、遵纪守法、身心健康、热爱学生，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。年龄35周岁以下（1986年10月19日之后出生）。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获得中华技能大奖、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或省级技能大奖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；

2.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、国家级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、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表彰的高技能人才；

3.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和中国技能大赛优秀选手（国家级一类大赛前20名，国家级二类竞赛前15名；省级一类大赛前5名，省级二类大赛前3名）。

**二、招聘计划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** | **计划数** | **专科专业** | **本科专业** | | **技工院校高级工/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** | **研究生专业** |
| **1998年** | **2012年** |
| 木工 | 1 | 580105家具设计与制造 | 080703土木工程  080701建筑学 | 081001土木工程082801建筑学； | 1103建筑装饰 | 0813建筑学；0814土木工程 |

**三、招聘方式和程序**

**招聘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竞争和择优的原则，按岗位进行招考。**

**（一）报名**

报名时间：2022年10月19日-2022年10月26日12:00前

报名材料：提供《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（绍兴技师学院） 2023年木工实习指导教师招聘报名表》、《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（绍兴技师学院）2023年木工实习指导教师招聘材料清单》及对应佐证材料。若应聘人员为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，还应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材料，不能提供的，视作不符合应聘要求。

报名方法：报名表可至学校官网（www.sxszjzx.com）下载，考生根据要求将材料压缩打包发至学校邮箱（sxjsxy2022@163.com）。邮件名称为“报名＋姓名”，证书等材料请以PDF格式扫描。报名材料未按照要求提交的，视作报名无效, 逾期不再补交。

**(二)资格审查及考核**

根据招聘条件，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合格的，进入考核程序。

考核采用面试加技能测试两项，对考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素养进行考核。面试采用个人综合素质介绍的测评方式，主要考核考生个人综合素质及现场展示能力，评委根据考生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，分值为100分；技能测试采用技能实践操作测试的方式，主要测试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, 分值为100分。

总评分=专业技能测试成绩×80%+综合素质面试成绩×20%。如出现总分相同人数超过招聘计划，由评委投票决定，票数多者录取；如出现总分60分以下的不予录取。

根据总评分从高分到低分按照1:1确定进入体检程序人员。若考生在体检前确认放弃的，可进行依次递补（递补到第三名仍放弃的，不再往后递补）。

**（三）体检**

体检标准参照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<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>及<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>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执行。首次体检不合格，本人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申请，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复检仍不合格，取消聘用资格，缺额不再增补。体检合格，进入考察程序。

**（四）考察**

考察工作由学校参照《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浙江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执行，考察中发现不符合招聘要求的，取消聘用资格，缺额不再增补。考察合格，进入公示程序。

**（五）公示**

拟聘用人员名单上报市教育局，经市教育局核准后在网上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期满后，按规定程序办理正式签约聘用手续。公示期间有反映的，经核实有不适宜从教的情况，不予聘用，缺额不再增补。

**（六）聘用**

2023年7月30日之前须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（国<境>外毕业生持国家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学历、学位认证证书）、报到证等资料报到，逾期未取得上述证书或不报到者视作自动放弃，不再递补。

入职后，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。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，予以正式聘用；考核不合格的，不予聘用。

**四、其他**

1.学校成立教师招聘工作监督小组，进行全程监督，同时接受市纪委市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教育局的监督，对违反招考纪律人员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监督电话：0575-88611322。

2.凡大学（高级工、技师段）期间受过党纪校纪处分的；报到时无毕业证书的；聘用人员的人事档案审核后发现提供的相关证件、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等，不予聘用。已经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，缺额不再增补。

3.聘用后执行服务期制度，新聘用人员在本校服务年限未满五年的不得申请调离。

4.其他未尽事宜由绍兴市教育局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解释。

学校地址：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579号

学校网址：www.sxszjzx.com

学校邮箱：sxjsxy2022@163.com

联系人： 章老师 0575-88643632

林老师 0575-88611950

王老师 0575-88612281

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(绍兴技师学院）

2022年10月18日

**附件1**

**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 绍兴技师学院**

**2023年木工实习指导教师招聘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性 别 |  | （照片）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出生日期 |  |
| 毕业专业 |  | | 民 族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| 政治面貌 |  |
| 毕业时间 |  | | 生源地 |  |
| 最高学历毕业专业 |  | | 现户籍地 |  | |
| 最高学历毕业学校 |  | | 家庭住址 |  | |
| 最高学历毕业时间 |  | | 手机号码 |  | |
| 教师资格证编号、取得时间 | |  | | | |
| 其他资格类型、取得时间 | |  | | | |
| 主要简历  及  获奖情况 | （从高中开始填） | | | | |
| 报名人  声 明 | 本表所填写的内容准确无误，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  报名人签名： 报名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资格审核结果 | 审核人： | | | | |

注：现场确认时请提交本表（一式二份）。

**附件2**

**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 绍兴技师学院**

**2022年木工实习指导教师招聘报名材料清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材料类别** | **材料内容** | **情况说明** | **材料编号** |
| **基**  **础**  **材**  **料** | 身份证 |  |  |
| 学历证书 |  |  |
| 学位证书 |  |  |
| 教师资格证书 |  |  |
| 工作期间主要工作岗位情况介绍 |  |  |
| 一寸照 |  |  |
| 生活照 |  |  |
| 所在单位同意报告证明  （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提供） |  |  |
| **成**  **绩**  **材**  **料** | 比赛获奖证书 |  |  |
| 职业资格、职称证书 |  |  |
| 论文发表 |  |  |
| 课题研究 |  |  |
| **素**  **质**  **材**  **料** | 各类荣誉证书 |  |  |
| 特长成绩 |  |  |
| 其他业绩成果 |  |  |

材料电子稿命名与此表对应“材料编号”相符。